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12月12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3. 本署水電、空調設備檢查維護保養合約書。 4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5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6. 本署水電、空調設備檢查維護保養合約書。 7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一次，本署委託「昱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」辦理申報，最近一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1月9日，下次申報為1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前完成申報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進行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一次維護保養於112年12月2日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本機關空調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合約書，每年定期檢查保養1次，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112年5月6日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最近一次為委託「大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」申報日期為112年4月28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進行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辦理檢驗申報，最近一次高壓停電檢驗申報於112年11月25日辦理，辦理紅外線溫度測量檢驗申報日期為112年6月16日。 6.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廠商依本署水電、空調設備檢查維護保養合約書，每月檢查發動1次，如發現問題立即改善更新，最近一次日期112年11月23日。 7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進行1次一般靜態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委託「陽機企業有限公司」維護保養於112年12月2日辦理。